

2024.9.4

星期三 甲辰年八月初二

今日8版 第8589期

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

安徽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公布

个人每人每年最低400元,较上年增加20元

星报讯(记者 祁琳)记者昨日获悉,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就缴费标准、时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悉,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4年,我省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城乡居民医保最低缴费标准。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分别不低于670元和400元,较上年分别增加30元和20元,这是自2016年以来个人缴费新增标准首次低于财政补助标准。在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

提升的背景下,合理提高筹资标准是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和确保制度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

同时,为减轻困难群众个人缴费负担,继续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分别按80~90%、70~80%、50%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通过分类精准资助和帮扶,确保低收入人口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按年集中参保缴费,享受待遇,在2024年9~12月份集中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保障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鉴于医保缴费已稳定实现“线上办”“掌上办”,对于在

2025年1月1日至2月底前缴费的春节返乡外出务工人员,从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按照要求,稳步推进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调整完善基本医保待遇政策,保持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70%左右。此外,扩大门诊保障范围,将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逐步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数量。将参保居民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定额补助标准,由原来的800~1200元,统一提高至顺产1600元、剖宫产2400元,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10月1日起,安徽这9种疾病纳入医保

近日,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扩大病种保障范围,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根据通知,全省自2024年10月1日起,将戈

谢病、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结节性硬化症、发作性睡病、低磷性佝偻病、短肠综合征、大动脉炎、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等9种疾病,新增纳入我省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保障范围。参保患者可按规定享受慢特病

门诊医疗保障待遇。此外,为方便参保群众申请及临床专家鉴定,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进一步优化简化高血压、糖尿病、慢性肾脏病、肾病综合征、恶性肿瘤等5种疾病的认定标准。

据中安在线

《守护黄山的中国好人》新书首发式在合肥举行

03·综合新闻

经常眼干、口干 需警惕干燥综合征

08·问诊解惑

徽州塌坝入选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02·安徽新闻